

## 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本理财产品是**封闭式、固定收益类、公募、净值型**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您（以下或称为“投资者”）的本金与收益可能会蒙受全部或部分损失，在您选择购买本理财产品前，您应仔细阅读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和《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以下合称“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了解本理财产品信息及详细条款。

**重要提示：**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南银理财”、“理财产品管理人”、“产品管理人”或“管理人”）作为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将为投资者利益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资金，但不保证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您可能因市场变动或多种风险因素而损失全部本金且无法取得任何收益。本理财产品的任何业绩比较基准、过往业绩或类似表述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您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南银理财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本理财产品最终收益率的实现将视市场情况等因素而定，您应该充分认识本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本着“充分了解风险，自主选择购买”的原则，谨慎决策，自主决定将合法所有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本理财产品。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不构成管理人对理财产品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须谨慎！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后，您应随时关注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本风险揭示书列示的风险指理财产品项下可能涉及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第一条 理财产品共性风险提示和管控措施

（一）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理财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影响理财产品的发行、管理、投资运作和清算分配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可能导致理财产品的收益降低或无法取得任何收益甚至本理财产品的本金遭受部分或全部损失，也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二）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收益来源于理财产品项下投资对象的回报。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可能因债务人违约或者其他原因在投资期限届满时不能足额变现，由此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如果发生投资对象信用违约事件的情况下，本理财产品收益将根据基于其偿还比率测算出的投资资产价格予以确定，同时，本理财产品将保留向发生违约事件的发行主体或融资主体的追索权利，南银理财有权以理财产品管理人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若这些权利在未来得以实现，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投资者进行清偿。

（三）市场风险：理财产品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指因市场各种风险因子变动，使得理财产品配置资产的价格发生波动，导致理财产品本金或收益蒙受损失的风险。

理财产品投资不同类型的资产可能面临的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 理财产品投资债券等固定收益率资产将面临利率、汇率变化等市场风险以及债券价格波动风险；2. 理财产品投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将面临股票价格波动风险和股票发行人的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风险；3. 理财产品投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可能面临衍生品公允价值变化风险等。

（四）流动性风险：从理财产品资产配置的角度，流动性风险主要是指因理财产品所配置资产缺乏流动性，使得理财期末或理财产品的开放期内（如有），无法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将资产变现或因资产变现而导致的额外资金成本增加，导致理财产品本金或收益蒙受损失的风险；从投资者自身的角度，流动性风险是指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的非开放日（如有）投资者不得赎回，在开放日（如有）可能因发生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限制赎回情况，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当市场上出现更高收益的产品时，将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因此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五）交易对手风险：理财产品面临的交易对手风险主要是指南银理财为理财产品配置资产的过程中，因交易对手交易失误、过错等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本金或收益蒙受损失的风险。

（六）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限内，金融市场利率、汇率的波动会直接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对于债券等资产，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汇率等变化的影响，导致公允价值波动，从而导致产品单位净值下跌甚至本金损失的风险。同时，本理财产品存在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投资者实际收益为负的风险。

（七）抵押物变现风险：本理财产品部分投资资产项下可能设定抵押等担保品，如发生该部分投资资产项下相应义务人违约等情形时，将会对抵押物进行处置，如抵押物等不能变现或不能及时、足额变现或抵押物的变现价值不足以覆盖该部分投资资产本金及投资收益，则可能影响投资者收益，发生本理财产品净值下跌甚至本金损失的情况。

（八）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果本理财产品募集期限届满，因募集规模低于理财说明书约定的规模下限（如有）或其它因素导致本理财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经南银理财合理判断难以按照对应期次《理财产品说明书》的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服务的，南银理财有权宣布（或通过销售机构通知）理财产品不成立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投资者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九）延期分配风险：如因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市场流动性不足或受限导致未能正常买卖结算，或投资资产正常到期，投资资产相关发行人或融资主体未能及时偿付本息，所投资工具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则投资者面临理财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

（十）提前终止风险：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南银理财有权根据市场变化等情况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一旦理财产品被提前终止，投资者可能面临再投资风险、本金和收益蒙受损失的风险。

（十一）信息传递风险：是指由于投资者未能及时主动了解产品信息，或由于通信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而导致投资者无法及时做出合理决策，致使投资者蒙受损失的风险。

南银理财按照对应期次《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发布当期理财产品的运作、到期清算或提前终止等信息公告或报告。投资者应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及时查询相关信息，以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信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投资者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

投资者预留在南银理财或销售机构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南银理财或销售机构。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南银理财或销售机构联系方式变更，造成南银理财或销售机构在需要时无法联系投资者，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二）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理财产品面临的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是指《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的不可抗力或南银理财、销售机构、托管机构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对理财产品的成立、发行、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分配等事宜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投资者蒙受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因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三）税收风险：南银理财暂不负责代扣代缴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所得收益应缴纳的各项税款。若相关税收法规规定理财产品管理人应代扣代缴相关税款，南银理财有权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则投资者面临其取得的收益扣减相应税费的风险。此外，税收法规的执行及修订可能对本理财产品投资运作等过程中需缴纳的相关税费产生影响，可能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造成本理财产品单位净值下跌、本金损失的情况。

（十四）管理风险：在产品运作过程中，受产品管理人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方面的限制，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造成本理财产品净值下跌、本金损失。

（十五）操作风险：若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机构由于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

（十六）代销风险：本理财产品通过代销机构销售时，认购/申购时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由代销机构从投资者账户扣收并划付管理人，赎回时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相应款项由管理人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划付至代销机构，并由代销机构向投资者支付。如果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资金账户余额不足，或代销机构未及时将投资者认购/申购资金划转至南银理财，将导致投资者无法完成认购/申购，因此造成的损失南银理财不承担责

任。在赎回和产品终止清算时，南银理财将投资者应得资金划转至代销机构指定账户后，由代销机构将相应应得资金划转至投资者账户。若代销机构未及时进行划付，因此造成的损失南银理财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代销机构用于划付理财产品项下资金的账户内资金被依法冻结或扣划、账户处于被挂失、冻结、注销或其他非正常状态等原因而导致交易失败的，由代销机构与投资者依法协商解决。

（十七）未知价风险：净值型产品采用“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产品认/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认/申购与赎回价格以“未知价原则”受理申请。“未知价原则”，即理财产品申购申请和赎回申请提交时，适用的产品单位净值都是未知的，单位净值固定的产品除外。

（十八）关联交易风险：在合法合规且履行应履行的内、外部程序后，理财产品可能投资于管理人或托管机构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托管机构，同一股东或托管机构控股的机构，或者与管理人或托管机构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机构发行或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本理财产品也可能通过管理人的关联方进行销售。上述各方在业务执行及实施上具有隔离机制，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且上述各方将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进行业务操作，但仍可能存在利益冲突。如果发生道德风险等情形将对投资者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 第二条 本理财产品特定风险揭示

### 1. 债券类资产投资风险

利率是影响债券类资产价格的重要因素，当利率上升时，债券类资产价格将下跌；当利率下降时，债券类资产的价格将上升。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债券类资产，可能面临因市场利率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或因债券发行人、担保人信用资质下降导致债券价格下降，或出现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违约行为，或因债券流通和转让较难等因素导致的投资本金及收益无法及时实现的风险。

### 2.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风险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融资方/义务人由于还款履约能力发生变化等原因，可能无法偿还或存在逾期偿还相关融资本金利息，或无法履行相关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或者因融资方/义务人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申请提前/立即偿还款项或者融资方/义务人发生相关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或者由于市场、政策等不可控因素可能导致相关债权被宣布提前/立即到期，或者因发生相关合同约定的情形导致相关债权延期；或者因相关合同约定的原状分配发生后所分配的财产无法及时进行变现等原因造成无法按计划进行投资本金、收益分配，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受到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因素影响时，可能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产品本金遭受损失。

### 3. 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风险

本理财产品通过资产管理产品间接投资时，可能因资产管理产品的相关受托人/资产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和/或合同约定、未受受托人/资产管理人职责或发生其他情形，造成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财产损失，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资管管理产品可能出现因为某种原因而被提前终止的情况，由此可能会造成对本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的影响。因本理财产品的管理人无法对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进行投资决策，或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相关受托人/资产管理人不执行或不能及时、准确地执行本理财产品管理人的申赎等申请，或未经本理财产品同意将本理财产品交付的资金运用于违反相关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等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财产损失等风险，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 4.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无法投资的风险

若受到市场影响出现融资人临时变更融资要素（如取消该笔资产发行或改变资产的发行时间、资产收益等要素）导致本理财产品无法投资对应资产时，为最大程度保障投资者权益，管理人有权采取如下措施：

（1）若本理财产品在募集期，则管理人有权决定本理财产品提前结束募集，产品将不成立。此时销售机构将解除对投资者授权指定账户认购资金的冻结或返还认购资金。

（2）若本理财产品已成立，则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本理财产品类型：封闭式、固定收益类、公募、净值型。

本理财产品期限为 99 天。

本理财产品风险评级结果：根据管理人内部风险评级，该产品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管理人不承诺本金保障，产品收益随投资表现变动，产品存在较低的本金损失风险。

本风险等级为南银理财风险评级结果，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您需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适合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经销售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体系评定为适合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在首次通过销售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时应根据销售机构的要求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若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理财产品，最不利情况下，投资组合内所有资产均发生以上所述的风险事件，且投资组合内所有资产均发生全额损失，则投资者赎回或到期收到款项为 0，即投资者面临全部本金的损失。为保证当期理财投资者权益而产生的费用由当期理财产品承担。

示例：如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本金为 1 万元，在理财产品资产组合项下资产全部亏损的最不利情况下，理财产品 1 万元本金将全部损失。

上述风险客观存在，敬请投资者予以充分关注！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投资者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本风险揭示书及本理财产品《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等相关销售文件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购买本理财产品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投资者声明：

1. 本投资者确认，本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为本投资者真实的意思表示，并认为该理财产品完全适合本投资者的投资目标、投资预期以及风险承受能力，本投资者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本投资者确认南银理财/销售机构相关业务人员对于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限制或排除本投资者权利、增加或加重本投资者义务或责任以及有关免除或减轻南银理财责任或南银理财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已向本人予以说明，本投资者已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

2. 本投资者确认，将向本理财产品销售机构真实提供信息，自主作出认购/申购/赎回等决定，自主承担投资风险。本投资者拒绝向销售机构提供或者未按照要求提供信息的，销售机构有权告知本投资者相应的后果和责任，并有权拒绝向本投资者提供销售服务。

3. 本投资者确认，投资本理财产品的资金非贷款、发行债券等募集的非自有资金。

4. 本投资者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已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且该评估结果具有效力，本投资者的风险评级结果为（低、中低、中、中高、高）。如果影响本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本投资者将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本投资者自行承担。（仅由个人投资者亲自填写）

5. 本投资者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风险揭示书及对应期次《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全部条款与内容，完全清楚理财产品购买流程、风险评估、产品评级含义、信息披露方式及渠道、南银理财及销售机构联系方式及投诉程序等内容，充分了解履行上述文件的责任，具有识别及承担相关风险的能力，充分了解本理财产品的风险并愿意承担相关风险。

6.南银理财和销售机构已就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向本投资者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和解释，本投资者已充分认识理财产品的风险和收益，并在已充分了解各项文件内容的基础上，完全由本投资者独立、自主、谨慎作出本次投资决策，并未依赖于南银理财和销售机构在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之外的任何陈述、说明、文件或承诺，南银理财和销售机构的义务和责任以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明确记载的书面内容为准。

7.如销售机构为管理人关联方的，本投资者认可此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形的存在并自愿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8.以下划线部分，请投资者抄录确认：“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抄录：\_\_\_\_\_

|                                                                                                                                                                                                                                                                                                                    |
|--------------------------------------------------------------------------------------------------------------------------------------------------------------------------------------------------------------------------------------------------------------------------------------------------------------------|
| <b>个人投资者</b>                                                                                                                                                                                                                                                                                                       |
| <p>签名：</p> <p>年 月 日</p>                                                                                                                                                                                                                                                                                            |
| <b>机构投资者</b>                                                                                                                                                                                                                                                                                                       |
| <p><b>盖章（公章）</b></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p> <p>年 月 日</p>                                                                                                                                                                                                                                                       |
| <b>电子渠道</b>                                                                                                                                                                                                                                                                                                        |
| <p>如投资者通过电子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官方网站等）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本风险揭示书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投资者应在电子渠道仔细阅读风险揭示书的所有条款，对风险揭示书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应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同意接受风险揭示书条款，投资者成功缴纳购买资金并经管理人系统确认购买份额后即视为投资者确认其符合本理财产品的风险等级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电子渠道所生成和保留记载的相关电子数据及交易记录以及南银理财、销售机构、托管机构制作或保留的相关电子及纸质单据、凭证、记录等相关资料，构成有效证明投资者与南银理财双方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确定证据，投资者无条件认可电子数据的有效性和证据效力。</p> |